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金訴字第1873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長傑

指定辯護人 本院公設辯護人彭宏東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729  
21號、第79502號、偵緝字第6762號、第6763號、第6764號），  
本院依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林長傑幫助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洗錢罪，處有  
期徒刑陸月，併科罰金新臺幣陸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  
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 一、本件被告林長傑所犯各罪，均非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  
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或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之案件，於  
本院審理程序進行中，被告先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  
本院認合於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之規定，告知被告  
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裁定進行簡式  
審判程序。
- 二、本案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除檢察官起訴書犯罪  
事實欄一第4行「19日」、「不詳時地」各應更正「16  
日」、「新北市新莊區某便利商店外」，犯罪事實欄一第4  
行第17字、第5行第24字後各應補充「國民身分證等」、  
「存摺、提款卡等」，犯罪事實欄一第6行至第7行「、帳號  
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中國信託乙帳戶）」應刪  
除，附表編號5匯入帳戶欄「乙帳戶」應更正「甲帳戶」，  
證據部分應補充被告於本院審理時之自白，並應補充說明  
「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

01 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  
02 2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迭經修正：  
03 原第16條第2項於112年6月14日修正公布，自同年月16日起  
04 發生效力；旋原第2條、第14條、第16條等規定於113年7月3  
05 1日修正公布，自同年8月2日起發生效力：關於第2條部分，  
06 就被告行為而言，應僅文字修正及由修正前第2條第2款移置  
07 修正後同條第1款；修正前第14條第1項即修正後第19條第1  
08 項後段部分，其法定刑修正前為『7年以下（2月以上）有期  
09 徒刑，併科5百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則為『6月以上5年  
10 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千萬元以下罰金』，並刪除修正前第1  
11 4條第3項限制宣告刑之範圍『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  
12 最重本刑之刑』規定；修正前第16條第2項即修正後第23條  
13 第3項前段部分，歷次修正後洗錢防制法規定自白減刑處斷  
14 刑事由趨於嚴格。綜上新舊法比較結果，修正後之規定未較  
15 有利於被告，本案應整體適用被告行為時即112年6月14日修  
16 正前之洗錢防制法規定（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2720號  
17 判決要旨參照）。故核被告所為，係幫助犯修正前洗錢防制  
18 法第14條第1項之洗錢罪、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  
19 罪。起訴書所犯法條攔載幫助犯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  
20 1項後段之洗錢罪，爰予更正」，「被告幫助犯洗錢罪，審  
21 其情節，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之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  
22 之」，「被告於審判中自白其洗錢犯罪，依修正前洗錢防制  
23 法第16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並依法遞減之」者外，餘  
24 均同於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茲均引用之。

25 三、爰審酌被告率將金融帳戶等資料交付他人以充為犯罪工具，  
26 不僅助長詐欺及洗錢等犯罪於社會上充斥橫行，且因有「人  
27 頭戶」包藏掩飾致而查緝困難之故，主犯成員遂有恃無恐，  
28 行徑乃更加囂張、狂放，直視法律為無物、若敝屣，致我國  
29 漸成各種財產犯罪者之樂園，如入無人之境，足見其犯罪所  
30 生之危害甚鉅，造成告訴人葉思奴等被害人難以回復之財產  
31 損害，金額不低，兼衡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其已於本

01 院審理時坦承不諱，惜迄今未能與告訴人達成和解或賠償損  
02 害，而其教育程度「高職畢業」，另因竊盜等案件經論罪科  
03 刑及執行之紀錄，以從事「鐵工」為業，日薪約新臺幣（下  
04 同）1500元，須扶養其母，家庭經濟狀況「勉持」等情，業  
05 據其於警詢時與本院審理時自承在卷（6762號偵緝卷第5  
06 頁、本院卷第118頁），依此顯現其智識程度、品行、生活  
07 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就併科罰金部分  
08 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09 四、被告提供金融帳戶存摺、提款卡，既已交付他人收受，則非  
10 屬其所有，另金融帳戶本質上為金融機構與存戶之往來關  
11 係，包含所留存之基本資料及交易資料，俱難認屬於被告供  
12 犯罪所用之物，其警示、限制及解除等措施，仍應循銀行法  
13 第45條之2第3項授權訂定之「存款帳戶及其疑似不法或顯屬  
14 異常交易管理辦法」等規定處理，故均不宣告沒收或追徵。  
15 本案尚無積極證據證明被告確已實際獲取或受有其他犯罪所  
16 得，故此無庸宣告沒收或追徵。末按沒收適用裁判時之法  
17 律，刑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現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  
18 項規定「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  
19 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被害人等所匯入  
20 至本案帳戶之款項係洗錢之財物，被告幫助犯洗錢罪，無證  
21 據證明屬其所有或有事實上之共同處分權，而由真實姓名年  
22 籍不詳本案帳戶嗣持用者收取，是予沒收或追徵，容有過苛  
23 之虞，爰不宣告之，併此敘明。

24 據上論斷，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25 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26 本案經檢察官鄭淑壬提起公訴，檢察官余怡寬到庭執行職務。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4 日  
28 刑事第九庭 法官 吳宗航

29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

01 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其未敘述上訴理  
02 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切勿逕送  
03 上級法院」。

04 書記官 廖宮仕

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

06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所引實體法條全文：

07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第1項

08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09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10 金。

11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

12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13 500萬元以下罰金。

## 14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5 112年度偵字第72921號

16 112年度偵字第79502號

17 112年度偵緝字第6762號

18 112年度偵緝字第6763號

19 112年度偵緝字第6764號

20 被 告 林長傑 男 44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21 住○○市○○區○○路0段00巷0號

22 居新北市○○區○○街000○○號6樓

23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4 （阿美族原住民）

25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  
26 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 27 犯罪事實

28 一、林長傑明知國內社會常見之詐騙集團，經常利用他人之帳  
29 戶，以掩飾不法犯罪行為，逃避執法人員之查緝，竟仍不違  
30 其本意，基於幫助詐欺及洗錢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1年9  
31 月19日前某日時，在不詳時地，將其個人資料及所申辦之中

01 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中國信  
02 託甲帳戶）、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中國信  
03 託乙帳戶）資料，提供予不詳詐欺集團成員，供該詐欺集團  
04 成員作為詐欺他人所用。嗣該詐欺集團成員取得上開金融帳  
05 戶及個人資料後，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詐欺取  
06 財、洗錢之犯意聯絡，於111年10月1日6時56分許，使用林  
07 長傑年籍資料向愛金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愛金卡公  
08 司）申請註冊電子支付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  
09 本案電支帳戶），並綁定本案中國信託甲帳戶；再於附表所  
10 示時間，以附表所示之詐騙方式，詐騙如附表所示之人，致  
11 其等陷於錯誤，於附表所示之匯款時間，將如附表所示之款  
12 項匯入附表所示帳戶內，旋遭提領一空。嗣經如附表所示之  
13 人發覺有異，報警處理，而查獲上情。

14 二、案經附表所示之人訴由附表所示報告機關報告偵辦。

15 證據並所犯法條

16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林長傑於偵查中之供述	坦承將中國信託銀行帳戶存摺、提款卡及雙證件交給證人潘志勝，並遭到姓名年籍不詳共計4、5人控制行動自由之事實。
2	證人潘志勝於偵查中之供述	證明被告將存摺、提款卡、雙證件交給曾緯承，當時其在場，之後曾緯承再轉交給他朋友，且依當時情況其已知曾緯承要將被告之前開物品用以做詐欺使用之事實。
3	附表所示之人於警詢中之指	證明附表所示之人遭不詳詐

01

	訴	欺集團成員詐騙後，匯款至附表所示帳戶之事實。
4	附表所示之人提供如附表所示之資料	
5	附表所示帳戶之客戶開戶資料及交易明細表	證明附表所示帳戶是被告所申請，及附表所示之人遭不詳詐欺集團成員詐騙後，匯款至附表所示帳戶之事實。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二、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業經修正，於113年7月31日公布，並自同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係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係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以下罰金。」，經比較新舊法，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就「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之法定最重本刑降低為5年以下有期徒刑，而屬得易科罰金之罪，應認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較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規定，應適用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三、核被告林長傑所為，係犯刑法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洗錢防制法第19條之幫助洗錢等罪嫌。被告以一行為觸犯幫助詐欺取財及洗錢等2罪名，為想像競合犯，請從一重之幫助洗錢罪處斷。再被告所提供之本案中國信託甲帳戶、本案中國信託乙帳戶，為被告所有並供幫助本案犯罪所用之物，雖提款卡交付提供詐欺集團成員，迄未取回或經扣案，但上開帳戶登記之所有人仍為被告，故就上開2帳戶請依刑法第38條第2項規

01 定宣告沒收，以免嗣後再供其他犯罪之使用；且本署檢察官  
02 執行沒收時，通知設立的銀行註銷該帳戶帳號即達沒收之目  
03 的，因認無再諭知追徵之必要，至其他與上開帳戶有關之提  
04 款卡、碼密等，於帳戶經以註銷方式沒收後即失其效用，故  
05 認無需併予宣告沒收，附此敘明。

06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7 此 致

08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3 日  
10 檢 察 官 鄭淑壬

11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3 日  
13 書 記 官 陳玟漣

14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15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16 （幫助犯及其處罰）

17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18 亦同。

19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20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21 （普通詐欺罪）

22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23 物交付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  
24 下罰金。

25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26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27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28 有第 2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  
29 刑，併科新臺幣 1 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  
30 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  
31 臺幣 5 千萬元以下罰金。

01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2 附表

03

編號	被害人	詐欺手法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新臺幣)	匯入帳戶	被害人提供 資料	相關案號/ 報告機關
1	葉思奴 (已提告)	於111年10月3日前某日時，在臉書社團佯稱：出售遊戲片，價金3,000元云云。	111年10月3日10時27分	3,000元	本案電支帳戶所產生之第一商業銀行虛擬帳號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告訴人之對話紀錄擷圖、轉帳交易明細擷圖	112年度偵字第17610號/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土城分局
2	林經倫 (已提告)	於111年10月3日前某日時，在臉書社團佯稱：出售apple watch，價金5,300元，並約定付訂金1,600元云云。	111年10月3日12時10分	1,600元	本案電支帳戶所產生之第一商業銀行虛擬帳號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告訴人之LINE對話紀錄擷圖	112年度偵字第17610號/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土城分局
3	陳建宏 (已提告)	於111年8月31日12時48分許，在通訊軟體LINE上結識一暱稱為「陳老師」之人，並與之交換LINE聯絡資訊，對方佯稱，其傳送之投資平台連結，可投資獲利，惟須依指示入金云云。	111年9月19日7時46分49秒許	200萬元	本案中國信託甲帳戶	告訴人之海悅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合作契約書	112年度偵字第37088號/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前鎮分局
			111年9月19日7時49分45秒許	100萬元			
4	吳麗英 (已提告)	於111年9月29日，在臉書社團佯稱：出售攪拌機、吸塵器、耳機、電風扇、小包包、平底鍋、大同電鍋等商品，並約定價金2萬6,000元，並約定付訂金5,000元云云。	111年10月3日11時12分	5,000元	本案電支帳戶所產生之第一商業銀行虛擬帳號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告訴人之轉帳交易明細	112年度偵字第40594號/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安分局
5	莊鴻興 (已提告)	於111年9月初，以通訊軟體LINE向告訴人莊鴻興佯稱：可至晨宏投資網站進行投資，惟需依指示匯款云云。	111年9月16日9時3分許	2萬5,000元	本案中國信託乙帳戶	告訴人之LINE對話紀錄擷圖、八里區農會存摺交易明細	112年度偵字第72921號/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蘆洲分局
6	林惠娟 (已提告)	111年9月29日9時47分許，以通訊軟體LINE向告訴人林惠娟佯稱：欲出售無人機與Switch，需匯款至指定帳戶云云。	111年10月3日11時57分許	7,500元	本案電支帳戶所產生之第一商業銀行虛擬帳號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告訴人之臉書、LINE對話紀錄擷圖	112年度偵字第79502號/ 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平鎮分局